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 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同泰”）因实际控制人哈尔滨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确定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前期因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人民同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人民同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人民同泰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的通知，哈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哈尔滨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相关重大事项，涉及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以推进哈药集团继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35），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

票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披露了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的股东总户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意了以上继续停牌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并于同日披露了以上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同时因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开展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为保证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须在获得哈尔滨市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后再行对外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1）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细节展开论证，争取尽快与交易对方就主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2）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尽职调查；（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4）继续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在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